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蓝光”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我公司担任新阳蓝光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机构的申请，并获贵局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华林证券关于新阳蓝光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公司现向贵局汇报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对新阳蓝光的尽职调查，并组织新阳蓝光应接受辅导人员主要以自学等方式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告期内，我公司多次在新阳蓝光组织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新阳蓝光进行沟通，并制定了初步解决方案；帮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不断执行和完善。

###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人员情况

新阳蓝光聘请华林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为新阳蓝光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共有四名辅导人员：杨彦君、贺小波、陈杰裕、唐程量。其中，杨彦君、贺小波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和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林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新阳蓝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根据华林证券制定的新阳蓝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期按照辅导工作的需要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 1、组织自学

华林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收集整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督促新阳蓝光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学习，促进被辅导人员加深熟悉和理解企业和自身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上市程序，积极配合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 2、尽职调查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在企业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了企业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3、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的基础上，召集企业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确定公司相应整改方案。

##### 4、集中组织学习

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集中授课，具体情况如下：

授课时间：2016年2月25日、3月9日

授课地点：新阳蓝光会议室

授课机构：华林证券、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辅导对象：新阳蓝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内容：华林证券讲解《证券及证券市场专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创业板专题》，德恒律师事务所讲解《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IPO被否案例分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讲解《企业上市相关财务会计问题》。

授课时长：12 小时

####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采用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形式，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内  
容，辅导计划中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  
行。

####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华林证券与新阳蓝光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  
导协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各自义务。

####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新阳蓝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并较好地配合辅导  
机构开展工作。应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自学，并开展了专题讨论会。辅导对象对  
华林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及其他尽职调查均予以积极配合和  
支持。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1、辅导对象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57	4.03	4.32
速动比率	3.33	3.91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1%	33.84%	20.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07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49	2.25
存货周转率	6.65	7.59	3.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7.10	743.76	373.39
利息保障倍数	11.83	3.86	3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0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01	0.01

\*为统一口径，上述计算中涉及的股份数量统一按照公司股改后的 120,000,000 股计算。

#### 2、辅导对象的规范治理状况

项 目	评价情况
-----	------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	是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	是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好、中、差）	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是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是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好、中、差）	好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企业关注的问题

1、公司目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未有 LED 专业生产资质。在进行部分项目投标时，因招标方要求资质完备，新阳蓝光存在与部分拥有 LED 生产资质的厂商联合投标的情况，施工建设时所用 LED 灯具为外协生产方式。辅导人员将进一步关注企业相关资质情况，确保企业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完备。

2、公司前注册地址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已根据辅导人员要求变更为公司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 6 栋 301B，辅导人员要求公司管理层充分重视租赁有房产证的合法房产进行生产、办公。目前公司已提供新办公用地租赁合同、房产证等信息，仍有部分生产设备产权需转移至公司名下，相关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成立了董事会，目前由 5 名公司内部董事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导企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符合适格性条件的独立董事。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新阳蓝光对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与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报告期内，本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调查，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形式多样，并根据目前监管重点和新阳蓝光的特点突出了辅导重点。协调其它中介机构参加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供专业的建议。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解决工作进展顺利，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接受辅导人员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并且开始筹备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有关规定，坚持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附：新阳蓝光对华林证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杨彦君: 杨彦君

贺小波: 贺小波

陈杰裕: 陈杰裕

唐程量: 唐程量



2016年5月9日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我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 2016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有关规定，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对该阶段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我公司认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